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上述之研究結論，本研究團隊係針對這五大方案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試題研發因應策略」、「試務行政因應策略」、「師資培育之大學因應策略」、「須配合修正之法規」、「實施期程」、以及「效益分析」等方面，茲分述如下：

壹、甲案：維持原案

- 一、試題研發因應策略：持續提升試題品質。
- 二、試務行政因應策略：維持現行運作方式。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因應策略：維持現行運作方式。
- 四、須配合修正之法規：維持現行法規。
- 五、實施期程：維持現狀。
- 六、效益分析：

- 1.優點：無變動，維持現狀。
- 2.缺點：無法在不增加考科情形下，加考專門科目。

貳、乙案：「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兒童發展與輔導」合併為「課程教學與輔導」

- 一、試題研發因應策略：由「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兒童發展與輔導」試題研發小組進行研商，重新調整命題總則、題型及命題比例。
- 二、試務行政因應策略：
 - (一) 配合公佈日程提前宣導。
 - (二) 修訂簡章及相關法規。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因應策略：配合公佈日程提前宣導。
- 四、須配合修正之法規：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之修訂，並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通過。
- 五、實施期程：民國 101 年。

六、效益分析：

- 1.優點：可加考「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一科，針對國民小學類科教師之數學教學能力做一基本門檻的把關。
- 2.缺點：(1) 若僅於國民小學類科加考專門科目，而其他類科未同步實施，恐有增加考生負擔之虞，易造成考生反彈聲浪。
(2) 現行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參附錄6)中，並未強制規定師培生須修習數學科教材教法，若加考「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一科，恐會淘汰更多具其他領域專長之教師。

參、丙案：「國語文能力測驗」及「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合為一個考科

一、試題研發因應策略：

- (一) 重新擬定「國語文及數學教材教法」之命題總則、題型及比例。
- (二) 編列建置數學教材教法題庫之預算及人力。
- (三) 擬定「國語文及數學教材教法」及格標準。

二、試務行政因應策略：

- (一) 配合公佈日程提前宣導。
- (二) 修訂簡章及相關法規。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因應策略：

- (一) 配合公佈日程提前宣導。
- (二) 調整課程架構，將國語文及數學2門教材教法列為必修。

四、須配合修正之法規：

- (一) 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以及「各科題型比例、命題內容參照」，並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通過。
- (二) 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8條，有關及格標準之條文。
- (三) 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五、實施期程：民國 101 年。

六、效益分析：

1.優點：(1)可針對國民小學類科教師之國語文及數學教學能力做一基本門檻的把關。

(2)可將「國語文及數學教材教法」列為通過門檻，即通過及格標準即可，而不併入總分計算，如此可避免淘汰具其他領域專長之教師，亦未增加考生負擔。

2.缺點：需增加建置數學教材教法題庫之經費預算。但其為現階段較可行之方式。

肆、丁案：重新探討教育專業科目之名稱及實質內涵

一、試題研發因應策略：

(一)重新調整教育專業科目之名稱及實質內涵。

(二)重新擬定各科之命題總則、題型及比例。

(二)進行長期性專案研究。

二、試務行政因應策略：

(一)配合公佈日程提前宣導。

(二)修訂簡章及相關法規。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因應策略：

(一)配合公佈日程提前宣導。

(二)調整課程架構。

四、須配合修正之法規：

(一)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以及「各科題型比例、命題內容參照」，並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通過。

(二)修訂「高級中等以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三)修訂「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五、實施期程：民國 105 年後。

六、效益分析：

- 1.優點：可針對教師資格檢定之考科做一全盤性的檢討與改進。
- 2.缺點：耗時較久，所牽涉之層面太廣，不易執行。

伍、戊案：考試科目調整為五科，考試時間以一天為原則，重新調整各科考試時間

一、試題研發因應策略：

- (一) 擬定「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之命題總則、題型及比例。
- (二) 編列建置數學教材教法題庫之預算及人力。
- (三) 擬定「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及格標準。

二、試務行政因應策略：

- (一) 配合公佈日程提前宣導。
- (二) 修訂簡章及相關法規。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因應策略：

- (一) 配合公佈日程提前宣導。
- (二) 調整課程架構，將數學教材教法列為必修。

四、須配合修正之法規：

- (一) 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以及「各科題型比例、命題內容參照」，並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通過。
- (二) 修訂「高級中等以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 (三) 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8 條，有關及格標準之條文。

五、實施期程：民國 101 年。

六、效益分析：

- 1.優點：可針對國民小學類科教師之數學教學能力做一基本門檻的把關。
- 2.缺點：增加考生負擔。

茲將上述五個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整理如表 5-1。

表 5-1 加考專門科目各項方案相關配套措施

方案	試題研發 因應策略	試務行政 因應策略	師資培育大學 因應策略	須配合修正之法規	實施期程	效益分析	建議 選擇 方案 順位
甲案： 維持原案	持續提升試題品質。	維持現行運作方式。	維持現行運作方式。	維持現行法規。	維持現狀。	1.優點：無變動，維持現狀。 2.缺點：無法在不增加考科情形下，加考專門科目。	3
乙案：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兒童發展與輔導」合併為「課程教學與輔導」	由「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兒童發展與輔導」試題研發小組進行研商，重新調整命題總則、題型及命題比例。	1.配合公佈日程提前宣導。 2.修訂簡章及相關法規。	配合公佈日程提前宣導。	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之修訂，並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1.優點：可加考「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一科，針對國民小學類科教師之數學教學能力做一基本門檻的把關。 2.缺點： (1) 若僅於國民小學類科加考專門科目，而其他類科未同步實施，恐有增加考生負擔之虞，易造成考生反彈聲浪。 (2) 現行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中，並未強制規定師培生須修習數學科教材	2

						教法，若加考「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一科，恐會淘汰更多具其他領域專長之教師。	
丙案： 「國語文能力測驗」及「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合為一個考科	1.重新擬定「國語文及數學教材教法」之命題總則、題型及比例。 2.編列建置數學教材教法題庫之預算及人力。 3.擬定「國語文及數學教材教法」及格標準。	1.配合公佈日程提前宣導。 2.修訂簡章及相關法規。	1.配合公佈日程提前宣導。 2.調整課程架構，將國語文及數學2門教材教法列為必修。	1.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以及「各科題型比例、命題內容參照」，並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通過。 2.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8條，有關及格標準之條文。 3.修訂「高級中等以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民國 101 年	1.優點：(1) 可針對國民小學類科教師之國語文及數學教學能力做一基本門檻的把關。 (2) 可將「國語文及數學教材教法」列為通過門檻，即通過及格標準即可，而不併入總分計算，如此可避免淘汰具其他領域專長之教師，亦未增加考生負擔。 2.缺點：需增加建置數學教材教法題庫之經費預算。但其為現階段較可行之方式。	1
丁案： 重新探討教育專業科目之名稱及實質	1.重新調整教育專業科目之名稱及實質內涵。 2.重新擬定各科之命題總則、題型	1.配合公佈日程提前宣導。 2.修訂簡章及相關法規。	1.配合公佈日程提前宣導。 2.調整課程架構。	1.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以及「各科題型比例、命題內容參照」，並提高級中等以下	民國 105 年後	1.優點：可針對教師資格檢定之考科做一全盤性的檢討與改進。 2.缺點：耗時較久，所牽涉之層面太廣，不易執	5

內涵	及比例。 3.進行長期性專案研究。			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通過。 2.修訂「高級中等以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3.修訂「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行。	
戊案： 考試科目調整為五科，考試時間以一天為原則，重新調整各科考試時間	1.擬定「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之命題總則、題型及比例。 2.編列建置數學教材教法題庫之預算及人力。 3.擬定「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及格標準。	1.配合公佈日程提前宣導。 2.修訂簡章及相關法規。	1.配合公佈日程提前宣導。 2.調整課程架構，將數學教材教法列為必修。	1.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以及「各科題型比例、命題內容參照」，並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通過。 2.修訂「高級中等以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3.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8條，有關及格標準之條文。	民國 101 年	1.優點：可針對國民小學類科教師之數學教學能力做一基本門檻的把關。 2.缺點：增加考生負擔。	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